

正 本

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(函)

會址：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52號11樓之3
電話：(02)2702-5499分機11
傳真：(02)2754-0035
承辦人：陳之蘋

受文者：詳如正副本受文者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廿日
發文字號：(107)正忠字第二五一號
速別：普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107 年度筆試考試注意事項通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試時間：107 年 8 月 26 日(星期日)上午 9：00-11：00。
考試地點：集思台大會議中心阿基米得廳。(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 B1)
- 二、請於上午八點五十分前入場，考試時間於上午九點整開始。
遲到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；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。
- 三、考生請攜帶有相片之身份證件(身份證、駕照或健保卡)入場應試，以利查驗身分。
- 四、應試期間請將手機關機，並禁用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等電子用品。
- 五、考場內嚴禁使用任何錄音、錄影設備。
- 六、考生請自備文具用品(原子筆、修正液)填寫答案卷使用。

正 本：107 年筆試報名醫師
副 本：姚宗珍醫師、秘書處相關人員。

理 事 長

鄭信忠